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名称：化工园区“十有”建设及园区化工企业
安全现状评估

受托单位：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技术服务一事,在平等协商,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见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范围

- 1、项目名称: 化工园区“十有”建设及园区化工企业安全现状评估。
- 2、服务类型: 化工园区“十有”建设及园区化工企业安全现状评估。

第二条 收费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用: ¥270000.00 (含税 6%)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乙方将《化工园区“十有”建设及园区化工企业安全现状评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甲方通过: 银行转账 转账支票 现金 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27000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相关资料,以便甲方凭发票及相关资料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甲方逾期支付,则甲方应按照逾期天数乘以应付款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补偿金,与应付款一同支付。

第三条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 1、为乙方到现场勘察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 2、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评价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导则、细则等进行安全技术服务。
- 2、对企业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审查，确保资料、文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 3、对企业提供的技术、商务、财务及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4、对安全技术服务成果评审中的技术性工作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因安全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未通过应急部门的审查，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 1、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报告，保证其格式、内容等不流失到任何无关的第三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保证其不流失到任何无关的第三方。
- 2、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咸阳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君东 (签章)	电话	139910190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咸阳市秦皇路支行		
	公司税号	116104007412975937		
	公司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59号		
	帐号	102881002998		
服务方 (乙方)	名称	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某某 (签章)	电话	13369102007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首创禧悦里 A 座 18 楼		
	开户 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户名	陕西凯米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102834284366	交换号	0104010
	行号	104791003010		

2025 年 12 月 10 日